2025年包头市青少年田径U系列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包头市体育局

包头市教育局

二、协办单位

包头市奥体中心

三、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4月18-20日

地点：市奥体中心体育场

五、竞赛项目（114项）

（一）男子U18组（1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栏高0.991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铁饼（1.75千克）、标枪（800克）。

（二）女子U18组（1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600克）。

（三）男子U16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四）女子U16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8.5米）、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500克）。

（五）男子U14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8.7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六）女子U14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8米）、400米栏(0.762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500克）。

（七）男子U12组（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4×100米接力。

（八）女子U12组（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4×100米接力。

1. 参赛资格及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须在内蒙古青少年体育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代表包头市进行运动员注册，注册项目（主项或兼项）为田径。

（二）非专业队注册的运动员均可注册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从事体育运动，须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检健康证明（项目需含心电图）；参赛运动员自行办理保险，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若出现意外伤、病、残等事故责任自负；各运动队赛前需签署《免责声明》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四）参赛年龄

U18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U16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U14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U12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五）本次比赛前8名运动员有资格参加2025年包头市青少年田径冠军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二）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不设项。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运动员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不足8人时减1录取。

（二）团体奖励

各组别运动员录取前8名，按13、11、10、9、8、7、6、5计分，U18、U16、U14、U12组别团体总分前3名的参赛单位颁发奖杯。

（三）比赛设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九、申诉和纪律

（一）各参赛单位如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有质疑，须在赛事期间向组委会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视为无异议。

（二）在竞赛过程中对裁判的执裁以及其他赛事相关事宜产生异议，须在产生异议的当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附相关材料。

（三）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弃赛罢赛、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使用违禁药物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会纪律的行为，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等处罚，涉及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仲裁、裁判

（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裁判长、裁判员由包头市体育局选派。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参赛单位按照规程要求，于4月14日12:00点前将报名表发送至赛事邮箱“358076193@qq.com”进行报名，不按规定报名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各参赛单位报名负责人需严格审核运动员报名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如因报名信息不准确导致运动员无法正常参赛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三）赛前联席会将于4月16日15：00在市奥体中心体育馆一楼会议室召开，会上确认各参赛队名单，审核体检单、保险单、免责声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市体育局竞体科联系电话：5618861

线上报名联系电话：18747260111

十二、参赛经费

比赛不收取注册、报名费用，各参赛单位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体育局。

